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5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11: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任峻先生、杨光先生、张彧女士、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方先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该用途下的股份回购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58《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28日,苏宁金服与苏宁易购等原股东、本次增资扩股投资者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控”)及其指定主体、青岛四十人海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十人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青岛四十人海盈叁号”)、嘉兴润石义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润石义方”)、嘉兴润石勇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华联控股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润石勇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伍)(有限合伙)(为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金融发展基金伍”)、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东投资”)管理的基金、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豪康基金”,以上合称“本轮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同意苏宁金服以投前估值460亿元,向本轮投资者增资扩股17.857%新股,合计募集资金100亿元。公司、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一期))、南京泽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瑛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乔戈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昆嘉”)原股东放弃对苏宁金服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苏宁金服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

本次增资扩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一)苏宁金控及其指定主体出资人民币823,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14.696%股份;

(二)青岛四十人海盈叁号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893%股份;

(三)上海金融发展基金伍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661%股份;

(四)润东投资管理的基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536%股份;

(五)嘉兴润石义方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446%股份;

(六)嘉兴润石勇方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446%股份;

(七)兴和豪康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179%股份。

苏宁金控、润东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控股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宁金控、润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此外,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苏宁易购放弃优先认购权,该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苏宁金服本轮增资扩股的其他认购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同意本次苏宁金服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15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160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5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企业发展进入良性轨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该用途下的股份回购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上限6,666.67万股。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790,514	36.53%	3,467,457,181	37.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9,249,141	63.47%	5,842,582,474	62.76%
总股本	9,310,039,655	100.00%	9,310,039,655	100.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90.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7.49亿元、流动资产1,097.45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3%、1.22%、0.91%,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约6,666.67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张近东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审议(2018年12月28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15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夯实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服”)资本实力,通过嫁接战略合作资源及加强优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长期、健康发展,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宁金服分别于2017年1月、2018年10月实施完成两轮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36、2016-046、2017-009、2017-078、2018-004、2018-122号公告)

2018年12月28日,苏宁金服与苏宁易购等原股东、本次增资扩股投资者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金控”)及其指定主体、青岛四十人海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十人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青岛四十人海盈叁号”)、嘉兴润石义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润石义方”)、嘉兴润石勇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华联控股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润石勇方”)、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伍)(有限合伙)(为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投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金融发展基金伍”)、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东投资”)管理的基金、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和豪康基金”,以上合称“本轮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同意苏宁金服以投前估值460亿元,向本轮投资者增资扩股17.857%新股,合计募集资金100亿元。公司、南京泽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一期))、南京泽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第二期))、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瑛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光际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乔戈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昆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放弃对苏宁金服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苏宁金服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

本次增资扩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苏宁金控及其指定主体出资人民币823,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14.696%股份;

2、青岛四十人海盈叁号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893%股份;

3、上海金融发展基金伍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661%股份;

4、润东投资管理的基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536%股份;

5、嘉兴润石义方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446%股份;

6、嘉兴润石勇方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446%股份;

7、兴和豪康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后0.179%股份。

本轮增资扩股后,苏宁金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苏宁易购	50.100%	41.154%
苏宁金控(含其控制的南京润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润煜”)及本轮增资扩股中的其指定主体)	37.970%	45.888%
员工持股平台(含南京泽鼎、南京泽裕)	5.000%	4.107%
云锋麒泰	3.093%	2.540%
金浦投资(含其控制的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叁)(有限合伙)、上海金融发展基金伍)	1.856%	2.185%
新华联控股(含其控制的嘉兴润石义方、嘉兴润石勇方)	0.155%	1.019%
四十人投资(含其控制的青岛四十人紫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四十人海盈叁号)	0.093%	0.969%
瑛致资管	0.402%	0.330%
兴和豪康基金	0.093%	0.255%
中金置达投资	0.309%	0.254%
光际明和投资	0.309%	0.254%
深创投集团(含其控制的红土和鼎基金、江苏红软投资、上海金山红土)	0.310%	0.255%
乔戈里投资	0.155%	0.127%
嘉兴昆嘉	0.155%	0.127%
润东投资管理的基金	–	0.536%
合计	100.000%	10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关联关系

苏宁金控、润东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控股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宁金控、润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苏宁易购放弃优先认购权,该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

苏宁金服本轮增资扩股的其他认购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有关事宜。

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出售资产)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包括:

1、2018年9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物流地产基金收购公司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苏宁深创投-云享仓储物流设施一期基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徐州苏宁云商物流有限公司、湖南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上海沪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重庆苏宁云商采购有限公司共5家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持有物流仓储资产,本次交易对价为114,8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12号《关于物流地产基金收购公司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2018年10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公司Suning Smart Life Holding Limited及出售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Suning Smart Life通过其100%控制的境内公司,在苏宁易购清理相关债务后,以人民币74,539.42万元受让苏宁易购持有的苏宁小店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21号《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参股公司Suning Smart Life Holding Limited及出售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累计计算,本次交易与公司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数额已达到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苏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3号底层2369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3JBXD

法定代表人:陈艳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1日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之控股子公司苏宁控股持有其80%股权,股东陈艳持有其2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咨询,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苏宁金控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37.7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179,409.79万元。

(二)青岛四十人海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813室

认缴出资额: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M1B0E23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6月20日

主要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青岛四十人商务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90.91%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09%的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以自有资金投资。普通合伙人青岛四十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966万元。

(三)嘉兴润石义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5室-22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FH89G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日

主要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王思睿持有其90%的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26,293.32万元,净利润249,442.1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2,608,150.14万元。

(四)嘉兴润石勇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5室-24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8FK7XQ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日

主要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王思睿持有其90%的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26,293.32万元,净利润249,442.1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2,608,150.14万元。

(五)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二期(伍)(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30室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6U4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4日

主要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高立新持有其99.9%的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金浦投资持有其0.1%的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金浦投资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097万元,净利润82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1,078万元。

(六)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2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K8XL

法定代表人:杨洋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6日

股东信息:苏宁控股持有其80%股权,股东陈艳持有其20%股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润东投资2018年1-9月营业收入6,302.92万元,净利润829.75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7,833.63万元。

(七)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UF769M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主要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认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认缴出资额)、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9.17%的认缴出资额)、平潭综合实验区同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83%的认缴出资额)等26名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7.1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14,440.12万元。

苏宁金控、润东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方会通过其指定的关联认购主体来实施本次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宁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999号一楼西区、二楼至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97026602R

法定代表人:蒋勇

注册资本:111,414.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五金交电、钟表、玩具、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礼品、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家居用品、乐器、箱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自行车、汽车;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上门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上门服务);旧家电回收;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信息化系统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苏宁金服聚焦支付、供应链金融、微商金融、消费金融、产品销售五大核心业务,始终践行金融科技驱动业务经营的理念。2017年苏宁金服实现营业收入217,860.30万元,净利润50,824.0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易购拥有苏宁金服50.100%股权,为苏宁金服的控股股东,苏宁金控(含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润煜)拥有苏宁金服37.970%股权。本次苏宁金服增资扩股,公司、南京泽鼎、南京泽裕、云锋麒泰、瑛致资管、中金置达投资、光际明和投资、深创投集团、红土和鼎基金、江苏红软投资、上海金山红土、乔戈里投资、嘉兴昆嘉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二)财务情况

苏宁金服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6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苏宁金服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303,754	20,693,355
负债总额	17,444,104	12,279,513
应收账款总额	284,446	137,250
净资产	13,859,650	8,413,8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9个月期间	2017年
营业收入	2,164,775	2,178,603
营业利润	208,796	679,560
净利润	132,362	508,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2,020	-9,082,047

(三)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以及委托理财事项的说明

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宁金服股份稀释至41.154%,苏宁金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苏宁金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苏宁金服业务发展,向其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1、截至本公告日,苏宁易购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为81.